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7號

原告 邱鎮鴻

被告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